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18
16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中，决定将前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重新命名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扩大其权限，使它能收取自愿捐款，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由于遭受酷刑而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和这些受害者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按照第36/151号决议的规定，应对境内人权情况曾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或决定讨论的主题的那些国家所侵害到的个人优先提供援助。

2. 大会第36/151号决议还规定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管理，并听取基金董事会的意见，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以个人身分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大会还呼吁各国政府对向基金提供捐款的要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1982年11月11日，秘书长宣布他已按照第36/151号决议的规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汉斯·达内利乌斯先生（瑞典）

82-31652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伊丽莎白·奥迪欧—贝尼托女士（哥斯达黎加）

瓦利德·萨迪先生（约旦）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正在考虑任命董事会的第五名成员。

4．正在与董事会成员协商，决定董事会举行第一届会议的适当日期。为筹备董事会的第一届会议，秘书处已收集了可能有助于董事会执行任务的背景资料。

5．人权委员会在其1982年3月11日第1982/43号决议中，确认必须本着纯粹的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呼吁所有有能力这样作的各国政府对向基金提供捐款的要求作出有利的响应，并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秘书长于1982年5月7日用普通照会转达了委员会给各国政府的呼吁。

6．截至1982年11月15日，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1982年间已收到下列捐款：

	美元
塞浦路斯	500·00
丹麦	114,600·05
荷兰	45,000·00
挪威	100,000·00
瑞典	150,000·00
	410,100·05

7．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1982年10月19日以普通照会通知人权事务中心，芬兰政府已决定捐款450,000芬兰马克（约81,000美元）给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